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3號

聲請人 鴻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哲維

訴訟代理人 陳莫云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5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4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張軒豪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憶蓉

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23號	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 票 號 碼	備考
001	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兆豐銀行羅東分行	鴻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109年10月31日	699,930元	DF0000000	